

# 防疫工作应知应会相关资料摘编

(七十六日版)

2020年4月13日

# 目 录

## 一、重要会议精神摘录

1. 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克强作出批示..... 1

## 二、中央相关政策摘录

2.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4
3.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8
4. 关于进一步巩固成果提高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的通知..... 11
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17
6.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印发支援湖北省和武汉市疾控队伍人员名单的通知..... 20

## 三、市级相关政策摘录

7. 北京市出台出租汽车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支持政策..... 21

## 四、防控指引摘录

8. 高三开学期间新冠肺炎防控指引..... 22

## 五、相关新闻信息摘录

9. 入境北京 请您知晓..... 23
10. 4月12日起进京人员入住酒店应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健康证明.. 28
11. 北京开学后在校需要戴口罩吗? 您关心的30个开学热点问题逐一解答..... 29

# 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李克强作出批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习近平指出，从2019年的情况看，全国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实现“三个继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但风险隐患仍然很多，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习近平强调，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当前，全国正处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安全生产意识和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责任，深入排查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隐患，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工业园、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确保见到实效；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管执法和安全服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会议通报了去年以来的安全生产情况，并就统筹做好当前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赵克志出席。

会议要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批示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实抓细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要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在全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强化组织领导，把解决问题、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作为整治的关键，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执法体系，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加强应急处置，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和天津、安徽、广东负

责同志在会上作交流发言。此前，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了有关工作。

## 习近平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当前，全国正在复工复产，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习近平指出

从2019年的情况看，全国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重大事故实现“三个继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但风险隐患仍然很多，这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 习近平强调

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4-10

国发明电〔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0年2月21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为指导企事业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有序复工复产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绝大多数县(市、区、旗)已是低风险地区，要以省域为单元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4月7日

# 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防控措施指南。

## 一、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一)各单位要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对来自高风险、中风险地区及境外的人员，按照本地区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人员，如体温检测正常即可上岗，不得再设置障碍，不得再实施上岗前隔离。

(二)各单位要及时了解员工身体状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尽快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予以妥善处置。

(三)各单位要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

(四)各单位要在工作场所设置洗手设施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注意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

(五)各单位在防疫期间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保持室内聚集场所空气流通，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做好食堂餐具清洁消毒。

(六)各单位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集体宿舍空气流通、清洁消毒到位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每间宿舍安排人员数量。

(七)各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指导督促员工增强防护意识，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遮挡。

(八)各单位从事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等危害相关作业的员工，要按照职业健康规范等相关要求佩戴口罩，其他员工可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要求佩戴口罩，具体由单位根据各自情况决定。

(九)各单位要保障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

## **二、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各单位在落实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防控措施基础上，要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在员工和外来人员进入单位或厂区前进行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落实工作场所防控措施，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外出特别是避免去人群聚集或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妥善处置异常情况。各项具体防控措施继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要求实施。

###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动态调整辖区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并及时对外发布，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统筹指导。

#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 2020-04-10

国发明电〔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现就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 一、做好复工复产相关疫情防控

(一) 压实地方和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要求，做好园区、工厂、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相关防疫管理，加强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落实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各地区要建立口罩等防疫物资供应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企事业单位相关需求。

(二) 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保留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等制度，规范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立即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实施应对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做到无症状感染

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 **二、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三) 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低风险地区要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及时取消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防控措施，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复工。湖北省、北京市及其他存在中、高风险县域的省份，佩戴口罩等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差异化措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四) 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及时帮助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和重大项目开复工等问题，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特别是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稳产保供，全面恢复农贸市场经营。

(五) 推动服务业复工复市。低风险地区由经营者自主决定复工复市时间，对文化旅游、餐饮及空间密闭且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控制人员密度。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工复市。全国性文体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

## **三、确保人员流动有序畅通**

(六) 做好客运恢复和返岗服务。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员流动(入境人员除外)，不得再设置障碍。在有效防控前提下，

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人员可不实施上岗前隔离，企事业单位应确保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等防控工作到位；合理安排公共交通线路、班次，取消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停运政策，确保火车站、机场、公路客运站、水路客运站等枢纽的接驳班线正常运营。

(七)加强交通秩序保障。北京市省际道路客运恢复、人员进返京等按照进京管理有关要求执行。做好离鄂离汉通道管控措施解除后交通秩序保障，密切省际沟通协作配合，规范人员车辆查控，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要求有序恢复进出湖北省和武汉市道路、水路、航空、铁路旅客运输，加强交通运输防疫与安全管理。严格入境人员车辆管理，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和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防控措施“一刀切”、防控要求“层层加码”，杜绝复工复产下指标、虚报数据等行为，大力整合各类报表，严控督查数量、频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主动作为、责任担当，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减轻负担。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7日

# 关于进一步巩固成果提高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4-11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实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目标，针对复工复产逐步推进、疫情境外输入压力不断增大、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解除，以及无症状感染者存在一定传播风险的情况，现就医疗机构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提出以下要求：

## 一、完善门急诊预检分诊管理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患者的分诊分流和风险管控。在门急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指派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感染性疾病科或相关专业的医师，充实预检分诊力量。对就诊患者要查看健康码，要求佩戴口罩，并重点询问是否存在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体征，以及是否与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触、有疫情高发地区旅居等流行病学史，对患者进行体温测量。将发热患者及高度怀疑新冠肺炎患者规范转移到发热门诊就诊。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预约诊疗工作，开展先线上后现场的两次预检分诊。

## **二、加强发热门诊设置管理**

各地要支持医疗机构加强发热门诊建设。发热门诊要设置在医疗机构内相对独立的区域，通风良好，有醒目标识，有独立卫生间，通道和分区设置符合要求，配备专用设备设施，最大程度保证检查治疗在发热门诊内完成。发热门诊定时消毒，所有人员均应当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做好防护。经问诊、体格检查等不能除外新冠病毒感染的，应当进行核酸检测等相关检查，进一步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对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医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登记、报告和隔离，及时转入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断或治疗，不得擅自允许患者自行转院或离院。

## **三、做好分时段预约诊疗和互联网诊疗咨询**

各地要大力支持医疗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开展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和预约治疗，合理分配就诊时间，实现分时段预约就诊，减少人群现场聚集。将预约诊疗纳入医疗机构制度建设，逐步扩大预约范围，最终实现非急诊患者全部“先预约、后就诊”的目标。推进信息共享，实现线上预约诊疗时，有效识别“四类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发热症状患者、密切接触者），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充分利用“互联网+医疗”优势，积极提供线上健康评估、健康指导、健康宣教、就诊指导、慢病复诊、心理疏导等服务，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工作。

## **四、强化感染防控和医务人员防护**

各地要加大大院内感染防控投入力度，从资金、人员、物

资等方面加强支持保障。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226号）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务人员防护技术指南（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155号）要求。进入医疗机构的各类人员均应当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做好环境通风管理。在为疑似和确诊新冠肺炎患者提供诊疗服务时，根据操作风险高低，在标准预防的基础上，做好额外预防。对不重视感控工作、不落实感控基本要求，导致出现严重院内感染事件的，要按照规定对医疗机构和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 **五、提高医疗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

各地要采取措施加强医疗机构实验室建设，使三级综合医院均具备符合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的临床检验实验室。对医疗资源相对缺乏、实验室检测能力相对薄弱、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的地区，特别是陆路边境口岸，要优先支持建设。要结合日常诊疗需求，按照“平战结合”原则，选择1家综合实力强的县级医疗机构予以重点支持，实现县域内医疗机构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对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和门急诊高度怀疑感染新冠病毒的患者，要及时进行核酸检测，实行应检尽检。鼓励医疗机构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防控响应级别、风险等级，以及入院患者的旅居史等特点，采取适当方式在患者入院前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筛查，及时发现新冠病毒感染者。各地对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情况进行日报告。各省份于每日12:00前报送前一日检测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件)，首次报送时间为4月13日。

## **六、做好应对预案制定和推演**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所处地理环境、在疫情防控中的功能定位，查找薄弱环节，制订不同疫情防控压力下的应对预案。各地应当摸清辖区内医疗资源底数，准确掌握可用于新冠肺炎医疗救治的医疗机构、救治床位、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实验室检测能力、防护物资的数量、分布等。结合本地区口岸、边境、人员流动等特点，提前研判疫情形势，假定不同地区发生疫情、疫情暴发等情形，制订包括调配人员、对口支援、物资保障、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应对预案，并进行推演。各地制订的应对预案至少包括一地单独出现或多地同时出现疫情时，结合病例数达到两位数、三位数甚至更高时面临的救治压力，确定县、市、省逐级启动条件和采取的应对措施，确保在发生疫情时能够迅速按照预案有效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各地应当在4月20日前将本省份的应对预案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 **七、加强指导和督导**

各地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工作的督导，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地落细落小。要依托新冠肺炎医疗救治专家组、相关专业质控中心等专业力量，于4月20日前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医疗机构内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的薄弱环节，对改进工作进行指导，推动各地各医疗机构做好应对疫情准备。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将结合上报应对预案情

况，组织专家对各地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工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将评价结果通报全国。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将本省份应对预案加盖公章后报送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联系电话：医疗救治组 010-68791976

传真：010-68792206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情况日报表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年4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4-11

国卫办疾控函〔2020〕2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呈现积极向好态势，各地复工复产逐步有序展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陆续恢复日常卫生健康服务。结核病是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各地要在科学精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基础上，根据《“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和《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要求，全面有序做好当前结核病防治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科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结核病防治工作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推进结核病“十三五”规划和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实施，全面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根据疫情风险等级，指导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有序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制订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方案，逐步恢复常规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

## 二、加大力度，提高结核病患者发现水平

各地要认真总结前期工作，梳理分析影响结核病患者发现的相关因素，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要加强对咳嗽、咳痰

等结核病可疑症状者的筛查，及时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并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断和治疗。随着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恢复，加大对结核病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筛查。对病原学阳性的肺结核患者要开展耐药筛查，提高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的发现水平。

### **三、多措并举，提升结核病患者诊疗质量**

各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合理调配医疗资源，采取网上预约、错峰就诊等措施，确保结核病诊疗有序开展。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措施，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路径、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要求对结核病患者进行规范诊疗。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积极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尽可能满足门诊随访结核病患者就诊需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做好抗结核药品的配发及采购供应，保障结核病患者持续用药。要对疫情防控期间结核病患者服药情况进行评估，最大限度减少耐药病例的发生。

### **四、加强服务，落实结核病患者全程管理**

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全过程无缝衔接。要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患者管理中的作用，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落实结核病患者管理。创新管理手段，采取多种管理方式，利用微信、电子药盒等新型患者管理工具，督促患者按时服药，确保患者服药依从性。对于

疫情期间滞留异地的结核病患者，要加强信息对接，做好异地患者的跨区域管理。

### **五、加大宣传，营造公众共同参与的氛围**

各地要落实 2020 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携手抗疫防痨，守护健康呼吸”主题，以阻断呼吸道传染病传播为切入点，加大新冠肺炎和肺结核防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挥“12320”卫生热线、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持续宣传工作，形成广大群众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全社会合力做好各项防治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7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关于印发支援湖北省和武汉市疾控队伍人员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4-11

国卫疾控综合便函〔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疾控处，中国疾控中心：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指导组的统一指挥下，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调度，中国疾控中心和各地卫生健康委、疾控中心积极响应，组建了一支支疾控队伍支援湖北省和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疾控队员们根据前方不同阶段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混编成疫情分析研判、实验室检验检测、心理救援、环境卫生与消毒、社区防控、流行病学调查、公共卫生援助和营养干预等工作队，在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做好一线人员关心关爱工作，鼓舞全系统士气，现将支援湖北省和武汉市疾控队伍人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详见附件）。全国疾控系统要向逆行出征的援鄂、援汉防控队员们学习，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善作善成，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附件：支援湖北省和武汉市疾控队伍人员名单（略）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2020年4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北京市出台出租汽车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支持政策

便民服务 > 交通出行 > 公告提示

## 北京市出台出租汽车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支持政策

日期：2020-04-12 10:22 来源：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市出租汽车行业影响，降低出租汽车驾驶员运营成本，鼓励出车运营，近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出租汽车行业的支持政策。自2020年1月24日至4月30日，本市出租汽车企业对承包经营的驾驶员给予减收承包金等支持措施。

出租汽车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采用承包经营的驾驶员，按照单班车70元/日、双班车及纯电动巡游出租车110元/日的标准减收承包金；对处于运营状态的巡游出租车，每月既有的燃油补贴、岗位补贴全额发放。对鼓励驾驶员坚持运营并减收承包金的出租汽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同时，出租汽车企业按规定享受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及本市出台的适用于出租汽车行业的税收、社保、金融等方面支持政策。

郊区区域运营电动小客车支持政策由各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网约车企业自定激励措施，鼓励驾驶员出车运营，减轻驾驶员负担，确保驾驶员队伍稳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0年4月10日

# 高三开学期间新冠肺炎防控指引

## 高三开学期间新冠肺炎防控指引

日期：2020-04-12 16:25 来源：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 📱 📧

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呈暴发增长态势，境外输入和本地反弹风险不容低估。针对学生在校期间聚集等特点，北京市疾控中心制定了《高三开学期间新冠肺炎防控指引》，提醒学校和师生做好防控工作。

### 一、开学前日常防控工作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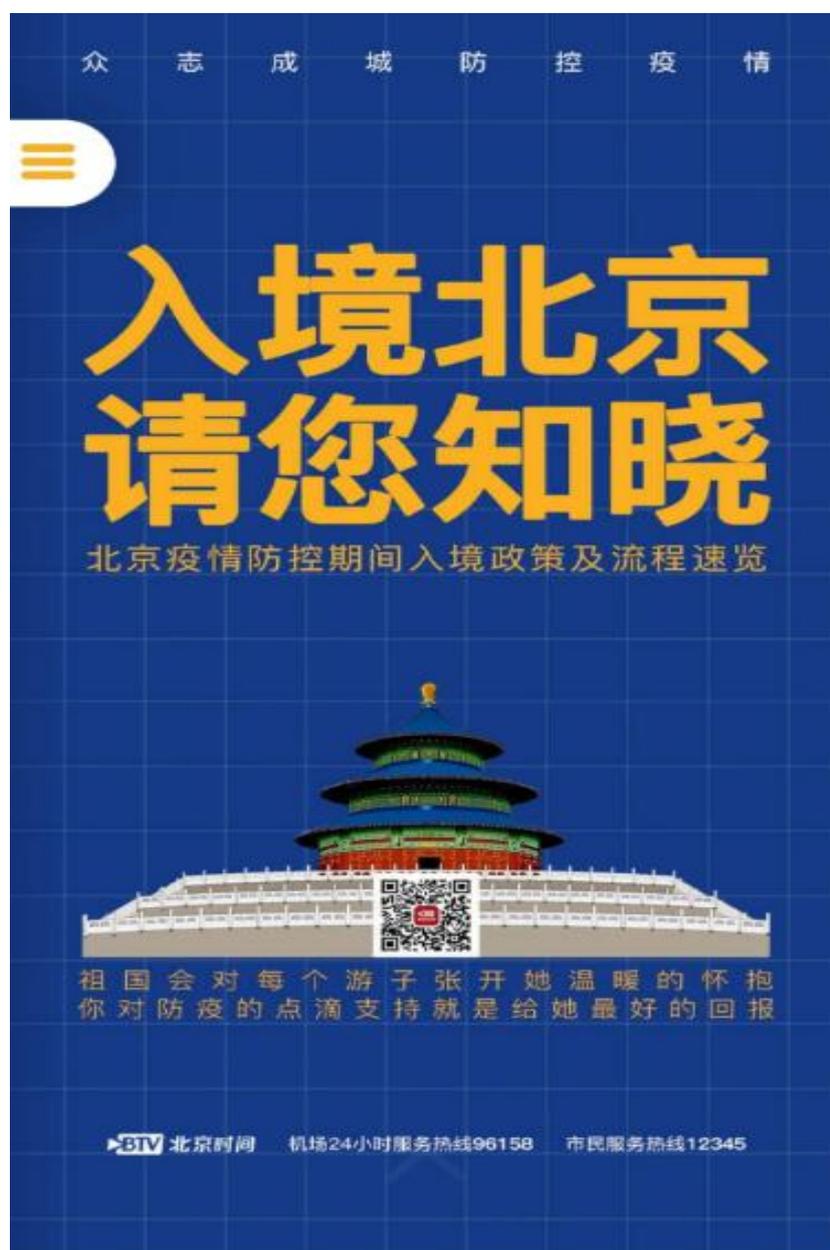
- 1.各学校应按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四方责任和主体责任，成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 2.制定完善“两案九制度”机制。即：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应急预案，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师生晨午检制度、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和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 3.提前了解掌握教职员工和学生假期出京情况，对于海外、京外返京师生，应按要求进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医学观察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校。
- 4.提前了解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状况，对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人员，应督促其及时就医，暂缓返校，保证教职员工和学生不带病工作、上课。

5.学校在校门口外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做好体温计、口罩等相关物资准备。

### 二、开学后日常防控工作落实

- 1.对所有入校人员进行体温排查，体温异常者不得入校，如有体温异常学生需带至临时等候区并及时通知家长。
- 2.加强对校园的封闭管理，对所有入校的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和体温排查，所有访客需佩戴口罩，否则不得入校。
- 3.落实晨午检制度，对出现发热超过37.3°C和干咳等症状的学生，应立即通知家长带其就诊或回家休息。
- 4.做好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健康管理，在校期间要全程佩戴口罩，督促学生注意手卫生，不与他人共用餐饮具。同时将厨师、保安、保洁
- 5.保持教室、宿舍、办公室、食堂等重点区域的清洁卫生，如无天气异常状况，学生在校期间应保持持续开窗通风，每日放学后进行预防性消毒。
- 6.暂停走班制等教学模式，要按照防疫期间每位学生前后左右间距1米的标准，对学生人数较多的班级进行分班教学或错峰上学。
- 7.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分时、分散就餐并保持1米以上距离，建议自带餐饮具，加强对公用餐饮具的消毒。
- 8.有住宿生的学校，宿舍人均面积应符合要求，学校每日安排专人对住宿生进行巡视，同时做好宿舍清洁通风和预防性消毒。

# 入境北京 请您知晓



- 1 入京流程
- 2 行前报告
- 3 提前联系
- 4 分流信息
- 5 乘机入京
- 6 依法承诺
- 7 隔离须知
- 8 特殊申请
- 9 其它口岸
- 10 治疗费用

## 入京流程

入境人员到京需要怎么做？

- 1 入京前向单位和社区主动如实报告个人精准信息。
- 2 入京后签订《进京承诺书》，在相关组织安排下，统一集中隔离观察14天。
- 3 相关部门将对有症状、有病史、有线索、有必要的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北京时间·健康北京  
更多防疫信息早知道

机场24小时服务热线96119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 入京前请报告

个人精准信息都有什么？

- 1 身体状况、行程安排。包括到达机场、火车站，到达时间等情况信息。
- 2 14日内曾有过就诊经历的，还需提前报告就诊情况，并于抵京时提供就诊记录。
- 3 不如实报告，隐瞒病史或境外接触史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北京时间·健康北京  
更多防疫信息早知道

机场24小时服务热线96119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 联系单位及社区

和单位及社区联系做什么？如何联系？

- 1 获得进京的流程步骤和如何与集中隔离点对接。
- 2 目前在北京各个机场、铁路以及公安检查站设置了醒目的信息提示，告诉进京人员应该如何联系。
- 3 入境人员在抵京的过程中，还会受到通讯运营商发出的详细信息提示。



北京时间·健康北京  
更多防疫信息早知道

机场24小时服务热线96158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 获取分流信息

还可以从什么渠道获取入京分流转运信息？

- 1 入境人员还可以通过机场24小时服务热线96158及市民服务热线12345获得相关信息。
- 2 北京市在各个场站设置了相应的集合点，各区派了专人进驻，统筹协调好转运和分流工作。



北京时间·健康北京  
更多防疫信息早知道

机场24小时服务热线96158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 乘机入京

搭乘入京航班需要配合什么工作？

- 1 登机前必须进行体温检测。
- 2 为确保旅客安全健康。有症状人员不允许登机。
- 3 国际航班机组和空乘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



北京时间·健康北京  
更多防疫信息早知道

机场24小时服务热线96119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 进京请承诺

《进京承诺书》都有啥？

- 1 《进京承诺书》依据相关法律制定，需要填报人依法如实填报。
- 2 须对是否被医疗机构确定为疑似或确诊病例、72小时内是否采取过降温措施等情况作出承诺。
- 3 有不如实填写的，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北京时间·健康北京  
更多防疫信息早知道

机场24小时服务热线96119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

## 隔离须知

什么人可以经严格评估后进行居家观察？

- 1 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 2 14周岁及以下的未成年人。
- 3 孕产妇及患有基础性疾病等原因不适宜集中观察的。

北京时间·健康北京  
更多防疫信息早知道



机场24小时服务热线96158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

## 特殊申请

符合居家观察条件的人员需事先做哪些申请？未提前申请如何处理？

- 1 应在入境前向居住地社区提出申请。
- 2 入境前未申请居家观察或申请暂未得到评估同意的，先转送至集中观察点进行医学观察。经评估认定进行居家观察的，14天观察时间合并计算。
- 3 不再受理在京有单独住所且住所内没有其他同住人员居家观察申请。

北京时间·健康北京  
更多防疫信息早知道



机场24小时服务热线96158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 防疫有你

真诚致谢



机场24小时服务热线96158  
市民服务热线12345  
北京新闻



# 4月12日起进京人员入住酒店应持7日内核酸检测健康证明

## 4月12日起进京人员入住酒店应持7日内核酸检测健康证明

2020年04月11日 16:53 |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分享到：

在4月10日举行的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一级巡视员周卫民介绍，12日起进京人员入住酒店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健康证明，且全国健康通行码或北京健康宝认证为“未见异常”状态，同时要按照要求登记在京联系人，接受酒店健康管理。

周卫民表示，当前，首都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较大，为把疫情防控网扎得更密更牢，落实“应检尽检”要求，堵住所有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漏洞，决定进一步严格进京入住酒店人员管控措施。

酒店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检查旅客提供的核酸检测健康证明并监督其如实填报入住信息，对旅客进行早晚体温检测，密切关注旅客健康状况。公安部门要继续加大对虚假填报信息和核酸检测健康证明造假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贺勇）

# 北京开学后在校需要戴口罩吗？您关心的 30个开学热点问题逐一解答

日期：2020-04-13 11:04 来源：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4月12日，北京市公布了中高考时间及初高三开学安排。开学以后，如何保障师生的健康？教职工及学生在校需要佩戴口罩吗？家长接送孩子怎么办？针对家长们和老师们的关心的30个热点问题，我们为您逐一解答。

## 1. 开学后，学校各班级的作息时间是同步的吗？

学校实行相对封闭的班级管理措施，错时安排校内各班级作息时间，在入校离校、课间休息、用餐、如厕等环节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管理，减少学生跨班级交叉来往。

## 2. 师生在上下班、上下学途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师生员工在到校和离校的途中要坚持家庭、学校“两点一线”，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对早到校的学生要允许进校，下午放学后静校管理要制定并落实管理要求。引导师生员工家庭及密切接触人员，尽量减少外出，并自觉做好防护。

## 3. 师生入校门如何进行体温检测？

师生入校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发热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学校在校门附近要通过设置一米线、临时观察点等，分散校门口待检人员。

## 4. 外来人员还能进入学校吗？

学校严格控制访客，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校内一律不准会客。外来人员确需入校的，应安排专门人员陪同，做好登记和防护措施。

#### **5. 家长接送孩子怎么办？**

学校要安排好上下学时间学生家长的疏导引导工作，通过划定家长等待区、实行错时上下学等方式，避免人员聚集。告知家长在接送学生时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即接(送)即走，不聚集停留。

#### **6. 家长需要配合学校做哪些防疫工作？**

家长要加强自身防护，尽量减少外出。要督促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避免外出，做好防控。学生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要及时、如实报告学校，并送医就诊。家长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学生也应居家隔离观察。

#### **7. 师生入校检测时出现体温异常如何处理？**

师生入校检测时如出现体温异常，应由专人带至临时观察点观测体温，按规定流程送发热门诊。学生出现状况，要及时联系家长。

#### **8. 每日在校教职工、学生需要检测体温吗？**

学校应建立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教师以年级为单位、其他人员以所在部门为单位的每天晨午检(一日进行两次体温测量)制度。

#### **9. 学校如何掌握教职工、学生的健康状况？**

学校建立师生员工假期行踪和健康台账，掌握其 14 天内健康状况，坚持身体健康状况“晨午检”“日报告”“零

报告”制度，相关信息接入市疾控中心学校卫生晨午检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并充实学生健康状况大数据。在防范新冠肺炎的同时，积极做好春季其他易发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 **10. 如果出现缺勤情况，学校如何处理？**

学校要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缺勤人员的管理，做好缺勤、早退、请假等记录，对因病缺勤的师生员工，要上报情况并及时追访。

#### **11. 开学后，如何上好开学第一课？**

学校要组织学生、教师、家长上好“开学第一课”。面向学生上好爱国主义教育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课。面向教师做好开学期间卫生防疫、疫情防控、应急心理辅导等工作培训。面向家长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家庭教育指导，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开学工作。

#### **12. 开学后，教室内人均间距要保持多少？学校通过什么教学形式来保证教室内人均间隔达标？**

学校要按照防疫期间每位学生前后左右间距1米的标准，通过拆分班级、现场和网络教学相结合等形式开展小班教学，保证教室内人均间隔符合规定。

#### **13. 体育课上如何保证人员间隔？**

体育课教学避免聚集性和接触性体育运动，充分利用运动场地，加大人员间隔。

#### **14. 学校宿舍如何管理？**

高三年级开学期间，城区学校及本区内学生原则上不住宿。远郊区、跨区招生学校确需安排住宿的，宿舍内人均面

积不低于4平方米，每间宿舍不超过6人，寄宿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外出。

### **15. 开学后，一些必要的集体活动和会议如何开展？**

学校组织各种活动、召开会议等优先采取视频方式，现场会议应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不组织大型聚集活动。

### **16. 教研指导和继续教育如何开展？**

教研指导、继续教育培训要遵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群聚集，尽量采取线上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 **17. 教职工及学生在校需要佩戴口罩吗？**

教职员工及学生在校内要佩戴口罩，教师授课时佩戴医用口罩。

### **18. 针对教职工和学生在校期间手卫生，有什么具体措施？**

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及学生手卫生措施。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外出归来、使用体育器材、学校电脑等公用物品后、接触动物后、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之前、接触污染物品之后，均要洗手。洗手时应当采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按照正确洗手法彻底洗净双手，也可使用免洗手消毒液揉搓双手。

### **19. 学校安排午餐吗？**

学校安排食堂延长就餐时间，教师、学生就餐排队时应与他人保持一定的距离，排队时应佩戴口罩；应遵循分时、错峰、单向就餐的原则，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减少

交谈；采取一次性餐盒分餐，加强对非一次使用餐饮器具的清洁消毒，做到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保证食品安全。

## **20. 开学后，学校办公场所如何清洁消毒？**

每日办公前对包括桌面、地面、过道、门把手、电梯等区域使用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消毒后保证开门开窗通风30分钟。办公室座机电话每日用75%乙醇擦拭消毒两次。办公区域配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公共区域分布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每日专人清理，清理前用消毒剂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封口处理。

## **21. 开学后，学校教学场所及实验室如何清洁消毒？**

教室、自习室、实验室等公共教学区域地面每日消毒2次。经常开窗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日不少于3次。如条件允许，在做好保温的前提下，开启窗户，保持空气流通、新鲜。实验室除常规消毒外增加每日1次设施内外喷洒消毒。

## **22. 开学后，学校各场所如何保证空气流通？**

学校内各类学习、工作、生活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日不少于3次。除特殊天气情况外，教室、办公室应保持开窗通风。

## **23. 开学后，学校各场所可以使用空调通风系统吗？**

原则上不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确需使用的，空调系统应符合疫情防控规范。室内送风口、回风口应每日擦洗、消毒，回风口要有专门设施防止老鼠、昆虫等进入，开放式

冷却塔应设置隔挡设施或远离公众通道，定期进行消毒。做好日常维护和清洗消毒记录备查。

#### **24. 学校如何加强食堂卫生管理？**

学校要保持食堂环境卫生整洁，对餐桌、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和地面进行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餐(饮)具用品须按照《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进行高温消毒。建议就餐时使用清洁消毒后的自备餐(饮)具，或使用食堂高温消毒后的餐(饮)具用品，消毒后应当将残留消毒剂冲净。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提前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开展安全操作培训，体检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要求每名员工在工作期间必须全程戴口罩、头套。

#### **25. 校园内产生的垃圾如何清运？**

学校要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分类收集并及时清运各类垃圾，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 **26. 学校要进行哪些疫情防控培训与演练？**

学校要对教职员工、学生和家長开展全员防疫培训，掌握疫情防控、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各区和学校要落实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就师生体温检测、发热症状处置、安全保卫等方面做好应急处置演练，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 **27. 如何保证学校疫情防控力量配备？**

教育与卫健、疾控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卫生人员和校医安排，发挥学校卫生室和校医作用，可以返聘退休医疗卫生人员，充实学校疫情防控力量。

### **28. 如何做好师生的心理辅导？**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对师生员工心理辅导，提高心理辅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缓解心理压力。疫情发生期间，对于家人、亲密关系人、自己患病、疑似病例或者有密切接触史需要医学观察的师生员工，学校要关注其心理状况及变化，必要时请求权威心理应激及援助部门给予适当心理援助，有病情人员应按照心理危机事件转诊就医。对未能及时开学的师生员工，注意做好心理疏导和健康教育。

### **29. 在校师生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腹泻等症状时该如何处理？**

对在校发现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腹泻和腹痛等可疑症状人员，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第一时间通报学生家长，并按相关规定及应急预案进行安排处置，就近送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师生员工家庭及密切接触人员出现以上症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居家隔离观察。

### **30. 如果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学校需要停课吗？**

校园内一旦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根据教育、卫健、疾控部门标准和机制，采取按班停课、按校停课、甚至停学等措施，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